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1
四、公司的设立.....	22
五、公司的独立性.....	24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6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7
八、公司的业务.....	4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4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67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7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0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1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2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4
十六、公司的税务.....	86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以及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94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8
十九、结论意见.....	100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南高峰、公司、股份公司	指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南高峰有限	指	衢州南高峰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北斗星	指	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中氟化工	指	江西中氟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子公司	指	北斗星、中氟化工
北高峰	指	浙江北高峰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宁波昆宁	指	宁波昆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曾用名“衢州昆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昆长	指	宁波昆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丽通	指	宁波丽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曾用名“丽水和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至妍	指	杭州至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卓元投资	指	深圳市卓元启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历史股东
胜福投资	指	杭州胜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历史股东
惠真投资	指	苏州工业园区惠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历史股东，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度惠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洋平环保	指	杭州洋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北高峰股东
银泰海外	指	银泰海外有限公司，系洋平环保股东
美加华	指	玉山县美加华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玉山县美加华矿业有限公司”
浙江汉盛	指	浙江汉盛氟化学有限公司
斯戴拉	指	斯戴拉化学株式会社

星青国际	指	星青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指现行有效的经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订，自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施行；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3月1日实施）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2月修订）
《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年9月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修订）
《股票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11月修订）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4）162号《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10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的法律意见书

致：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高峰”）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的相关法律事项及股份公司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和重要性等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采用书面审查、面谈、实地调查、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本及其演变、业务、关联交易和同

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税务、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等方面。

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工作程序和方法，并根据调查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在核查和验证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公司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的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为复印件的，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应的原件；确实无法获得原件的，本所律师采用了查询等方式予以确认。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对核查和验证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调查、面谈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股份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声明、说明和承诺等文件。该等证言、证明和文件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了公司的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签名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法律意见书提及财务、会计、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书面声明予以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截至其出具日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

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股转公司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挂牌申请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经核查：

（一）公司批准本次挂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股转系统挂牌的相关议案，并于当日发出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申请的决议，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挂牌的授权

2024年2月18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公司本次挂牌的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重大合同等文件，并提出各项申请，作出各项回复；

2、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3、在本次挂牌申请通过核准后，按照股转系统的规定办理具体挂牌手续；
- 4、根据本次挂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和其他治理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5、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公司章程》变更等登记和备案手续；
- 6、根据中国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包括监管政策的变化），中止或终止公司的本次挂牌；
- 7、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一切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三）有关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尚须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股转系统挂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申请的决议，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

效；

2、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挂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公司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文件，公司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八、公司的业务”“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及“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查阅的相关文件等。

（一）依法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南高峰系依法由南高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有效存续

公司现持有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0566985363H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证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进行查询，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566985363H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绿茵路 19 号（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	程洋湜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2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和承诺函，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全体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与承诺，公司法人治理相关制度，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五、公司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六、公司的税务”部分所查阅的其他文件等。其中，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及股转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条件

进行逐项核查，并依赖主办券商、审计机构等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南高峰有限依法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并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自南高峰有限成立至今，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两年（即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下同）。

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第（一）的规定。

2、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氟化氢、氟化氢铵及相关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62 号），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43,113,355.44 元、897,973,128.53 元及 531,928,179.59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4%、99.90%及 99.90%。据此，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书、许可文件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资质和许可，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

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按照公司制定的治理制度履行相应职责。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相关个人信用报告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或者被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相关个人信用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已取得必要的经营资质和许可，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在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明晰，其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协议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历次股份发行和所涉股份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023 年 11 月 21 日，南高峰取得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接受“南高峰”在浙江“专精特新”板入板培育的通知》（浙股交股字[2023]185 号），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板挂牌（企业简称：南高

峰，挂牌代码：81875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仅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未曾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转让或融资，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违反《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与财通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财通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股转系统挂牌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办券商已出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二）本次挂牌符合《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同时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南高峰现持有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0566985363H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被人民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者解散的情形，公司合法存续。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挂牌符合《业

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之“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所述，公司股权明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增资的行为以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证券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之“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现有制度规范运作，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各项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形成相应的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并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或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挂牌符合《业

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之“2.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所述，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10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99%，报告期内公司有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被人民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之“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所述，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同时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相关条件。因此，公司本次挂牌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2、 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高峰系南高峰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南高峰有限系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续满两年，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设立及增资相关的验资报告、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明晰，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高峰直接持有公司 6,83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9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程洋湜、程洪波

系兄弟关系，且程洋滢系公司董事长，程洪波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程洋滢、程洪波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10,46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87.17%，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因此，本次挂牌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增资以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 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现有制度规范有效运作。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以此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因此，本次挂牌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 公司无需适用《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无需适用《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7、 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以及其他合规经营情况”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负面情形，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8、 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之“（五）公司的财务独立”所述，公司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开展财务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

一款的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为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议程序。因此，本次挂牌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10、 公司无需适用《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属于“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但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情形，无需适用《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11、 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10 月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28,787,074.90 元、137,644,961.42 元、17,520,851.72 元，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

12、 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

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氟化氢、氟化氢铵及相关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公司主要业务未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不属于法律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因此，本次挂牌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本次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28,787,074.90元、137,644,961.42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35.93%和21.20%，股本总额为12,000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期末（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817,964,186.85元，不为负值；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及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相关公开渠道查询，公司及相关主体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所列示的以下情形：①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②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③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⑥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上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及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符合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2、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公司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资料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设立的程序如下：

（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和批准

2016年11月25日，南高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南高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南高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天健、坤元为南高峰有限整体变更进行审计和评估，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11日，南高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南高峰有限以2016年11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南高峰有限净资产值168,968,021.58元保留计提123,847.29元专项储备后，剩余168,844,174.29元按照1:0.6261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10,571万元，每股面值1元，共计10,571万股，由各股东

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二）设立时的审计评估

2016年12月10日，天健出具天健审〔2016〕8120号《衢州南高峰化工有限公司2016年1-11月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南高峰有限截至2016年11月30日的资产净额为人民币168,968,021.58元。

2016年12月10日，坤元出具坤元评报〔2016〕609号《衢州南高峰化工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南高峰有限截至2016年11月30日的资产净额账面值168,968,021.58元，评估价值205,323,453.02元。

（三）《发起人协议书》

2016年12月11日，北高峰、程洪波、宁波昆宁签署了《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南高峰有限截至2016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值168,968,021.58元保留计提123,847.29元专项储备后，剩余168,844,174.29元按照1:0.6261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10,571万元，每股面值1元，共计10,571万股，由各股东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剩余部分63,134,174.29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四）创立大会

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的议案》《关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五）验资

2016年12月26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6〕555号《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2月23日，南高峰（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6年11月30日南高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68,968,021.58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105,710,000.00元。

(六) 工商登记

2016年12月29日，南高峰取得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00566985363H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变更为2010年12月28日至长期。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高峰	7,000.00	66.22
2	程洪波	3,000.00	28.38
3	宁波昆宁	571.00	5.40
合计		10,571.00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公司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3、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有关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实地考察了公司的办公场所，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同时，核查了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任(兼)职情况、公司的银行开户情况以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查阅的其他文件。其中,本所律师对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通过其自身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往来,签订各项业务合同,独立经营,自主开展业务,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后者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16年12月26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6)555号《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证南高峰有限已将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168,968,021.58元折合为公司股本,整体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比例不变。

2、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的说明、《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资产。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产权界限清晰明确,资产独立完整。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多个职能部门。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公司的《验资报告》，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查阅的其他文件。

（一）发起人

1、发起人的资格

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3 名发起人，包括 1 名自然人、1 名法人和 1 名合伙企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高峰	7,000.00	66.22
2	程洪波	3,000.00	28.38
3	宁波昆宁	571.00	5.40
合计		10,571.00	100.00

公司的发起人共 3 名，其中发起人系自然人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起人系法人或合伙企业的，均依法存续。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经核查，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8120 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55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南高峰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各自对南高峰有限的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对公司进行出资，该等出资已足额缴纳，公司合法承继了南高峰有限的全部资产与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所承继的资产中，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记载的权利人名称已经办理完成由南高峰有限变更为公司的手续。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 8 名股东，包括 3 名自然人股东、2 名公司股东和 3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1	程洪波	中国	330106196404*****	浙江省永康市****
2	李国辉	中国	142629197711*****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新开路****
3	吴红心	中国	120113196803*****	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

2. 机构股东

(1) 北高峰

根据北高峰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高峰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北高峰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95271324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联胜路 2-3 号 2 幢 120 室
法定代表人	程洋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针纺织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用农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类、禁止类外商投资项目除外）（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49 年 10 月 13 日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高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洋平环保	8,000.00	80.00
2	程洋滢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北高峰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北高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

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2) 宁波昆宁

根据宁波昆宁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昆宁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昆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28F7TQ6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 172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洪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昆宁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洪波	普通合伙人	360.5	18.04
2	蒋中洪	有限合伙人	157.5	7.88
3	黄智勇	有限合伙人	140	7.01
4	应自卫	有限合伙人	140	7.01
5	胡成委	有限合伙人	105	5.25
6	王学真	有限合伙人	70	3.50
7	唐志强	有限合伙人	70	3.50
8	王华君	有限合伙人	59.5	2.98
9	陈振华	有限合伙人	52.5	2.63
10	应志强	有限合伙人	52.5	2.63
11	陈宏松	有限合伙人	52.5	2.6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徐进珍	有限合伙人	52.5	2.63
13	张小平	有限合伙人	49	2.45
14	龙绍庭	有限合伙人	42	2.10
15	应宪	有限合伙人	42	2.10
16	张荣	有限合伙人	35	1.75
17	温红彬	有限合伙人	35	1.75
18	袁忠海	有限合伙人	35	1.75
19	尹之刚	有限合伙人	35	1.75
20	陈庆云	有限合伙人	35	1.75
21	周鲁洪	有限合伙人	28	1.40
22	徐健梅	有限合伙人	28	1.40
23	朱敏	有限合伙人	28	1.40
24	周初钊	有限合伙人	24.5	1.23
25	胡晓原	有限合伙人	24.5	1.23
26	徐贤统	有限合伙人	24.5	1.23
27	周锦江	有限合伙人	24.5	1.23
28	黄红吉	有限合伙人	21	1.05
29	申俊富	有限合伙人	17.5	0.88
30	廖东	有限合伙人	17.5	0.88
31	黄丽	有限合伙人	17.5	0.88
32	肖玉萍	有限合伙人	14	0.70
33	颜项胜	有限合伙人	14	0.70
34	蒋雄卫	有限合伙人	14	0.70
35	温红星	有限合伙人	14	0.70
36	余辉	有限合伙人	14	0.70
37	邓海滨	有限合伙人	14	0.70
38	项荣胜	有限合伙人	10.5	0.53
39	陈荣军	有限合伙人	7	0.3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0	周文真	有限合伙人	7	0.35
41	黄宝荣	有限合伙人	5.25	0.26
42	彭建伟	有限合伙人	5.25	0.26
43	沈文水	有限合伙人	3.5	0.18
合计			1,998.50	100.00

根据宁波昆宁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宁波昆宁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3）宁波丽通

根据宁波丽通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丽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丽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E25M08W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 172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左惠亮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丽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左惠亮	普通合伙人	240.00	8.00
2	程洪波	有限合伙人	2,400.00	80.00
3	姜根富	有限合伙人	240.00	8.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徐关明	有限合伙人	120.00	4.00
合计			3,000.00	100.00

根据宁波丽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宁波丽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4）杭州至妍

根据杭州至妍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至妍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至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KKGNK1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1号A幢2404室-4
法定代表人	陈越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13日
营业期限	2021年9月13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至妍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越强	1,000.00	50.00
2	蒋芳芳	1,000.00	5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杭州至妍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杭州至妍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

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5) 宁波昆长

根据宁波昆长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昆长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昆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7C5HQQ2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 172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洪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4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1 月 4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昆长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洪波	321.75	38.37
2	胡宝瓶	39.00	4.65
3	郭传伟	39.00	4.65
4	余秋红	26.00	3.10
5	汪峰	26.00	3.10
6	郑超	26.00	3.10
7	韩全明	26.00	3.10
8	何延海	19.50	2.33
9	何龙兵	19.50	2.33
10	占有红	19.50	2.33
11	卢言海	19.50	2.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吴建兵	19.50	2.33
13	宣浩波	19.50	2.33
14	张天斌	19.50	2.33
15	徐明忠	19.50	2.33
16	程小平	19.50	2.33
17	程芳	19.50	2.33
18	邱小康	19.50	2.33
19	郑建忠	19.50	2.33
20	高平洲	19.50	2.33
21	孙志栋	13.00	1.55
22	宋建新	13.00	1.55
23	汪建华	13.00	1.55
24	王幸苗	13.00	1.55
25	祝尚华	13.00	1.55
26	陈永琴	9.75	1.16
27	肖志清	6.50	0.78
合计		838.50	100.00

根据宁波昆长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宁波昆长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公司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程洋滢、程洪波系兄弟关系，程洋滢系北高峰法定代表人。

2、宁波昆宁及宁波昆长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程洪波是宁波昆宁及宁波昆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高峰直接持有公司 6,83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9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洋平环保、北高峰、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程洋滢直接持有北高峰 20%的股权，洋平环保持有北高峰 80%的股权，银泰海外持有洋平环保 100%的股权，程洋滢持有银泰海外 100%的股权。因此，程洋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北高峰 100%的股权，通过银泰海外、洋平环保及北高峰间接控制公司 56.93%的股份的表决权。

程洪波直接持有公司 2,92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0%，并通过宁波昆宁间接控制公司 571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4.76%，通过宁波昆长间接控制公司 129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程洪波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3,628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4%。

程洋滢、程洪波系兄弟关系，且程洋滢系公司董事长，程洪波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程洋滢、程洪波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10,46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87.17%。程洋滢、程洪波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洋滢、程洪波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无违法犯罪处罚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高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程洋滢、程洪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形。

(2) 实际控制人人数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将程洋湜、程洪波、程浩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程浩系程洋湜、程洪波之弟。报告期初，程浩持有宁波昆宁 11.65% 合伙份额，通过宁波昆宁间接持有公司 0.55% 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2024 年 1 月，程浩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董事。2024 年 2 月 1 日，程浩与程洪波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程浩将其在宁波昆宁 11.65%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程洪波。鉴于上述事实，公司将程洋湜、程洪波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将程浩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人数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始终为程洋湜，且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机构运作以及决策的制定未因此发生重大变化，控制权仍能保持稳定，因此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高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程洋湜、程洪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2、公司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系由南高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所持南高峰有限的股权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4、公司系由南高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南高峰有限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已全部由公司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5、公司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本演变的协议、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营业执照等文件，查阅了公司设立至今的股本演变涉及的股改方案、验资报告及股权转让涉及的转让协议、打款凭证等文件，并就股本演变过程中的有关情况对公司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

（一）公司设立前的股本及演变

公司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设立前的股本演变过程如下：

1、2010年12月，南高峰有限设立

南高峰有限由北高峰、程洪波于2010年12月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名称为“衢州南高峰化工有限公司”，具体过程如下：

2010年12月8日，衢州市工商局核发(衢工商)名称预核内(2010)第00160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衢州南高峰化工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5日，北高峰、程洪波签署《衢州南高峰化工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公司名称为“衢州南高峰化工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为“衢州市柯城区绿茵路19号（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经营范围为“无水氢氟酸、氟硅酸、氟化铝生产；货物进出口”。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由北高峰出资9,000万元、程洪波出资1,000万元，股东分两期实缴出资：2010年12月31日前，北高峰出资5,400万元，程洪波出资600万元；2012年12月20日前，北高峰出资3,600万元，程洪波出资400万元。

2010年12月24日，衢州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衢广泽验字（2010）43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2月23日，南高峰有限（筹）已收到北高峰、程洪波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6,000万元，其中北高峰以货币出资5,400万元；程洪波以货币出资600万元。

2010年12月28日，南高峰有限取得衢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8000000468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南高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北高峰	9,000.00	5,400.00	90.00	货币
2	程洪波	1,000.00	6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6,000.00	100.00	--

2、2012 年 11 月，实收资本增加至 10,000 元

2012 年 10 月 30 日，南高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意公司第二期实收资本按章程规定到位，变更后，公司实收资本金为 10,000 万元。

同日，南高峰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同意将原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四条变更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前分两次缴足。实收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

2012 年 11 月 2 日，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衢瑞验字(2012)18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1 月 1 日，南高峰有限已收到北高峰、程洪波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 4,000 万元；其中，北高峰以货币缴纳第二期出资 3,600 万元，程洪波以货币缴纳第二期出资 400 万元；本次变更后，南高峰有限累计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2 年 11 月 2 日，南高峰有限取得衢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800000046834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南高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北高峰	9,000.00	9,000.00	90.00	货币
2	程洪波	1,000.00	1,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

3、2016 年 10 月，南高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22 日，南高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北高峰将持有的南

高峰有限 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转让给程洪波；决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北高峰与程洪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高峰将持有的南高峰有限 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程洪波。

同日，南高峰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同意将原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七条变更为“北高峰的出资额为 7,000 万元，程洪波的出资额为 3,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南高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高峰	7,000.00	7,000.00	70.00	货币
2	程洪波	3,000.00	3,0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

4、2016 年 11 月，南高峰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1 月 1 日，宁波昆宁与北高峰、程洪波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宁波昆宁出资 1,998.50 万元认缴南高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71 万元，其中 57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2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1 月 20 日，南高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南高峰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0,571 万元；同意新增的 571 万元注册资本由宁波昆宁以货币方式认缴，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缴纳；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南高峰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同意将原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四条变更为“公司注册资本为 10,571 万元”；将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六条变更为“北高峰出资 7,000 万元，程洪波出资 3,000 万元，宁波昆宁出资 571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6〕52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南高峰有限已收到宁波昆宁缴纳的出资额 1,998.5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7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427.5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南高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高峰	7,000.00	7,000.00	66.22	货币
2	程洪波	3,000.00	3,000.00	28.38	货币
3	宁波昆宁	571.00	571.00	5.40	货币
合计		10,571.00	10,571.00	100.00	--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三）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及演变

1、2017年6月，南高峰第一次增资

（1）增资过程

2017年6月1日，北高峰、程洪波、宁波昆宁、南高峰分别与胜福投资、惠真投资、卓元投资签署《关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胜福投资出资6,300万元认购南高峰700万股股份，7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惠真投资出资3,150万元认购南高峰350万股股份，3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卓元投资出资2,250万元认购南高峰250万股股份，2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6月20日，南高峰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引入新投资者并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南高峰的注册资本由10,571万元增加至11,871万元；同意本次增加的1,300万股份分别由股东胜福投资认缴700万股、惠真投资认缴350万股、卓元投资认缴250万股，增资价格为9.00元/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6月29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7〕26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6月28日，南高峰已收到新股东胜福投资、惠真投资、卓元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3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4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变更完成后，南高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高峰	7,000.00	58.97
2	程洪波	3,000.00	25.27
3	胜福投资	700.00	5.90
4	宁波昆宁	571.00	4.81
5	惠真投资	350.00	2.95
6	卓元投资	250.00	2.11
合计		11,871.00	100.00

（2）本次增资存在对赌等特殊条款

2017年6月1日，胜福投资、惠真投资、卓元投资（投资方）分别与程洋湜签署《关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双方就投资方的回售权、反摊薄保护权、同比例认购权、跟售权及优先清偿权进行了约定。其中，胜福投资与程洋湜签署的补充协议已于2021年11月16日由双方签署《关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而终止，且双方确认该协议未实际履行，对协议的解除无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惠真投资本次增资所获股权，已由程洪波于2018年8月回购，具体见本章之“2、2018年9月，南高峰第一次股份转让”；胜福投资本次增资所获股权，已由程洋湜协调丽通受让，具体见本章之“3、2019年10月，南高峰第二次股份转让”。

2、2018年9月，南高峰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8年8月10日，北高峰、程洪波、程洋湜与惠真投资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由北高峰回购惠真投资持有的南高峰245万股股份，程洪波回购惠真投资持有的南高峰105万股股份，回购价格为每股9.50元。

2018年9月25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股东名册变更。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南高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高峰	7,245.00	61.03
2	程洪波	3,105.00	26.16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3	胜福投资	700.00	5.90
4	宁波昆宁	571.00	4.81
5	卓元投资	250.00	2.11
合计		11,871.00	100.00

3、2019年10月，南高峰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9年10月16日，宁波丽通与卓元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宁波丽通以2,440.00万元的价格受让卓元投资持有的南高峰25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9.76元。

2019年10月25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股东名册变更。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南高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北高峰	7,245.00	61.03
2	程洪波	3,105.00	26.16
3	胜福投资	700.00	5.90
4	宁波昆宁	571.00	4.81
5	宁波丽通	250.00	2.11
合计		11,871.00	100.00

4、2021年10月，南高峰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1年8月31日，北高峰、程洪波与李国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北高峰将其持有的413万股以4,749.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国辉，程洪波将其持有的177万股股份以2,035.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国辉。

2021年10月16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股东名册变更。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南高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北高峰	6,832.00	57.55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程洪波	2,928.00	24.67
3	胜福投资	700.00	5.90
4	李国辉	590.00	4.97
5	宁波昆宁	571.00	4.81
6	宁波丽通	250.00	2.11
合计		11,871.00	100.00

5、2021年11月，南高峰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1年11月4日，胜福投资与杭州至妍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胜福投资将其持有的125万股股份以2,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至妍。

2021年11月5日，胜福投资与吴红心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胜福投资将其持有的575万股股份以9,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红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南高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高峰	6,832.00	57.55
2	程洪波	2,928.00	24.67
3	李国辉	590.00	4.97
4	吴红心	575.00	4.84
5	宁波昆宁	571.00	4.81
6	宁波丽通	250.00	2.11
7	杭州至妍	125.00	1.05
合计		11,871.00	100.00

6、2021年12月，南高峰第二次增资

2021年11月8日，南高峰与宁波昆长签署《关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宁波昆长出资838.5万元，认购南高峰129万股股份。

2021年11月30日，南高峰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宁波昆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暨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

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向宁波昆长发行 129 万股股份，由宁波昆长按每股 6.50 元以货币认购，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12,000 万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12 月 29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21）84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南高峰已收到宁波昆长缴纳的出资额 838.50 万元。其中，129.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09.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高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高峰	6,832.00	56.93
2	程洪波	2,928.00	24.40
3	李国辉	590.00	4.92
4	吴红心	575.00	4.79
5	宁波昆宁	571.00	4.76
6	宁波丽通	250.00	2.08
7	宁波昆长	129.00	1.08
8	杭州至妍	125.00	1.04
合计		12,000.00	100.00

（四）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各股东签署的承诺函，各股东均未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进行质押，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第三方权益，亦未就该等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设置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被查封、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形，其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

公允，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洋滢曾与历史投资者签署包含特殊条款的协议，但所涉协议已履行或终止，履行或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等事项，即股东间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本所律师现场考察了公司的经营场所，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资质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工商档案、《审计报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等，就有关业务问题对公司的总经理进行访谈。此外，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历年前五大，下同）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和/或访谈。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持有的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2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00566985363H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部分。

（二）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就其从

事的主要业务取得了如下业务资质或许可：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南高峰	(ZJ) WH 安 许证字(2023) -H-1556	生产地址：衢州市柯城区绿茵路19号（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区内） 年产：氟化氢[无水]3万吨、氟硅酸（≥30%）6000吨、氢氟酸（50-55%）2000吨、氟化氢铵6000吨	2023.12.18- 2026.12.17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	中氟化工	(赣) WH 安 许证字 [2006]0258	无水氟化氢（25kt/a）、工业氢氟酸（1kt/a）、氟硅酸（4.8kt/a）	2022.11.12- 2025.11.11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3	北斗星	(浙) WH 安 许证字(2021) -H-2435	年副产：30%盐酸6829吨、40%氢氟酸541吨	2021.10.25- 2024.10.24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时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南高峰	(浙) XK13-006 -00022	无机产品 (1) 工业无水氟化氢 (2) 工业氢氟酸 (3) 工业氟化氢铵 (4) 工业氟硅酸	2024.01.08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9.03.09
2	中氟化工	(赣) XK13-006 -11001	(1) 工业无水氟化氢（I类） (2) 工业氢氟酸（I类、55等级）（II类、55等级） (3) 工业氟硅酸（一等品）	2020.07.09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08
3	北斗星	(浙) XK13-006 -00130	(1) 工业氢氟酸 (2) 副产盐酸	2021.12.27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12.26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序号	公司名称	编号	企业性质	登记品种	有效期	发证时间	登记部门
1	南高峰	33082 20001 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氟化氢[无水]、氟化氢铵、氟硅酸、硫酸、氢氟酸、发烟硫酸、氨	2022.06.23- 2025.06.22	2022.05.18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2	中氟化工	36231 200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氟化氢[无水]、氢氟酸、氟硅酸、硫酸、发烟硫酸	2021.10.29- 2024.10.28	2021.09.23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序号	公司名称	编号	企业性质	登记品种	有效期	发证时间	登记部门
3	北斗星	33081023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盐酸、氢氟酸、氟化氢[无水]、五氯化磷	2021.05.04-2024.05.03	2021.04.08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编号	许可范围	经营方式	有效期	发证时间	登记部门
1	南高峰	衢安经字202200008号	氟化氢(无水)	不带储存经营	2022.02.23-2025.02.22	2022.02.23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2	中氟化工	赣玉安经(乙)字[2021]02	无水氟化氢、工业氢氟酸	批发	2021.12.21-2024.12.20	2021.12.21	玉山县应急管理局

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编号	等级	有效期至	发证时间	发证机关
1	北斗星	衢 AQBWHIII202000047(注)	三级	2024.01.04	2021.01.05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2	中氟	赣 AQBW II [2022]007	二级	2025.06	2022.06.01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3	南高峰	衢 AQBWHIII202200019	三级	2025.06.01	2022.06.02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注：公司正在办理该证书的续期。

6.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编号	充装地址	压力容器品种	充装介质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南高峰	TS9233079-2026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绿茵路19号(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内)	罐式集装箱	无水氟化氢	2022.09.27-2026.10.13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	中氟化工	TS9236040-2026	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四股桥乡	罐式集装箱	无水氟化氢	2022.09.08-2026.09.07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	中氟化工	TS4236001C-2021S	玉山县四股桥乡	气瓶	氟化氢	2021.09.06-2025.09.05	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序号	公司名称	编号	品种类别	生产品种	主要流向	有效期	发证机关
----	------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编号	品种类别	生产品种	主要流向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北斗星	(浙) 3S3308010 0062	第三类	盐酸	浙江、江西、 福建、安徽	2021.11.16- 2024.11.15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编号	有效期	备案机关
1	南高峰	BA 浙 330801[2023]002	2023.01.12-2026.01.11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2	中氟化工	BA 赣 361123[2022]001	2022.09.02-2025.09.01	玉山县应急管理局
3	北斗星	BA 浙 330801[2023]014	2023.06.07-2026.06.06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9.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项目	备案时间	备案机关
1	南高峰	330802-2019-030-H	一期年产 6000 吨氟化氢 铵项目、一期年产 3 万吨 无水氟化氢 (AHF) 项目	2019.09.23	衢州市生态 环境局绿色 产业集聚区 分局
2	中氟化 工	361123-2018-011-L	-	2018.09.05	玉山县环境 监察大队
3	北斗星	330802-2020-024-H	年产 1300 吨六氟磷酸锂 项目	2020.08.05	衢州市生态 环境局绿色 产业集聚区 分局

10.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备案机关
1	南高峰	YJ0801202200010	2022.04.08	衢州市应急管 理局
2	中氟化工	YJYA362325-2021-2119	2021.08.31	上饶市应急管 理局
3	北斗星	YJ0801202300016	2023.05.08	衢州市应急管 理局

11. 排污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南高 峰	91330800566 985363H001 V	无机酸制造	衢州市生态环 境局	2022.09.28	2022.12.26- 2027.12.25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2	中氟化工	91361100772 379153F001 V	无机酸制造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2023.03.20	2023.06.07- 2028.06.06
3	北斗星	91330800MA 28F1766D00 1V	无机盐制造	智造新城环境保护局	2022.10.14	2022.12.16- 2027.12.15

1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南高峰	浙衢集污字第 2023027号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11.08	2023.11.08- 2028.11.07
2	北斗星	浙衢集污字第 2023026号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11.08	2023.11.08- 2028.11.07

1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类别	海关备案日期	检验检疫备案号	备案海关	有效期限
1	南高峰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1.09.13	3309601192	衢州海关	2011.09.13- 2068.07.31
2	中氟化工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06.03.07	3604600277	上饶海关	2006.03.07- 2068.07.31
3	北斗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12.16	3309601822	衢州海关	2015.12.16- 2068.07.31

14. 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场所	主体业态	经营项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南高峰	JY333 08000 10825 2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绿茵路19号 (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	单位食堂 (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	热食类食品制售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11.09
2	中氟化工	JY336 112300 34474	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四股桥乡	单位食堂 (其他食堂)	热食类食品制售	玉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11.30

(三)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单位：元

年度	2023年1-10月	2022年	2021年
主营业务收入	531,928,179.59	897,973,128.53	943,113,355.44

年度	2023年 1-10月	2022年	2021年
其他业务收入	523,730.97	911,049.98	590,456.6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90%	99.90%	99.94%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公司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事项的核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期限为长期，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亦不存在其他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公司无水氟化氢被列入“双高”产品目录

无水氟化氢及其副产品氟硅酸为公司产品之一。2021年10月25日生效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将无水氟化氢及其副产品氟硅酸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国家及地方相关部门尚未针对无水氟化氢产品出台强制性压降要求。

（六）中氟化工实际产量超出备案产能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公司子公司中氟化工报告期内无水氢氟酸实际产量超过备案产能，具体如下：

单位：吨

公司	核准产能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中氟化工	25,000	29,474.47	117.90%	31,951.93	127.81%	32,480.35	129.92%

2、相关分析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说明，中氟化工报告期虽然存在实际产量超过

备案产能的情况，但鉴于就该事项：

(1)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中氟化工超产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22年2月22日，上饶市玉山生态环境局出具《环保守法证明》，确认“江西中氟化工有限公司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产量略高于设计产能，主要原因在于生产技术水平的提升导致产能增加，并不存在增加新生产线或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情形，且按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30%及以上的才属于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需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因此，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江西中氟化工有限公司实际产量超环评产能的行为不属于环境违法行为，无需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我局不会因此对江西中氟化工有限公司予以行政处罚。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2019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

2022年7月8日，上饶市玉山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中氟化工“2022年1-6月产量略高于设计产能，主要原因在于生产技术水平提升导致的产能增加，不存在增加新生产线和污染处理设施情形。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评函[2020]688号)“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属于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的，需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规定，该公司实际超产能未达到设计产能的30%，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不属于环境违法行为，不予以行政处罚。该公司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2022年1月1日至今无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发生，也未受过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2023年12月27日，上饶市玉山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确认“江西中氟化工有限公司2022年、2023年产量略高于设计产能，主要原因在于生产技术水平的提升导致产能增加，并不存在增加新生产线或污染物排放设施的情形，且按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30%及以上的才属于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需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因此，2022年、2023年江西中氟化工有限公司实际产量超环评产能的行为不属于环境违法行为，无需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我局不会因此对江西中

氟化工有限公司予以行政处罚。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2023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

(2) 工业信息化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中氟化工超产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22年3月3日，玉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确认“中氟化工2019年、2020年、2021年产量略高于设计产能，主要原因在于生产技术的提升导致产能增加，该生产规模变化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所述的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公司不存在未经备案私自增加生产线的情形。本单位确认，2019年1月1日至今，中氟化工不存在因违反项目核准、备案、节能审查、能源消耗等事项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7日，玉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确认“中氟化工2022年1-6月产量略高于设计产能，主要原因在于生产技术的提升导致产能增加，该生产规模变化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所述的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公司不存在未经备案私自增加生产线的情形。本单位确认，2022年1月1日至今，中氟化工不存在因违反项目核准、备案、节能审查、能源消耗等事项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2月8日，玉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确认“中氟化工2022年度年产量略高于设计产能，主要原因在于生产技术的提升导致产能增加，该生产规模变化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所述的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公司不存在未经备案私自增加生产线的情形。本单位确认，2022年1月1日至今，中氟化工不存在因违反项目核准、备案、节能审查、能源消耗等事项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12月27日，玉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确认“中氟化工2023年度年产量略高于设计产能，主要原因在于生产技术的提升导致产能增加，该生产规模变化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所述的

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公司不存在未经备案私自增加生产线的情形。本单位确认，2023年1月1日至今，中氟化工不存在因违反项目核准、备案、节能审查、能源消耗等事项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中氟化工超产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22年2月23日，玉山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中氟化工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产量略高于设计产能，主要原因在于生产技术的提升导致产能增加；中氟化工超产量较小，其安全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中氟化工产量略高于设计产能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不会就此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023年2月7日，玉山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中氟化工2022年产量略高于设计产能，主要原因在于生产技术的提升导致产能增加；中氟化工超产量较小，其安全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中氟化工产量略高于设计产能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不会就此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024年1月4日，玉山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中氟化工2023年产量略高于设计产能，主要原因在于生产技术的提升导致产能增加；中氟化工超产量较小，其安全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中氟化工产量略高于设计产能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不会就此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此出具承诺，确认如中氟化工因实际产量超过备案产能导致中氟化工受到处罚，造成的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所以，就中氟化工报告期内无水氢氟酸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况，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前述情形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七) 公司业务外商投资限制相关

公司自成立以来，所有股东均为境内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或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公司业务不涉及外商投资的限制，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要求，公司无需履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营主营业务已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3、就中氟化工报告期内无水氢氟酸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况，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前述情形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4、公司产品之一无水氢氟酸被列入“双高”产品目录，但国家及地方相关部门尚未针对无水氟化氢产品出台强制性压降要求；

5、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过变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公司业务不涉及外商投资的限制，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要求，无需履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程序。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公司关联方的企业信用信息；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一）公司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相关主体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高峰	直接持有公司 56.93%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洋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洋平环保	控股股东北高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洋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银泰海外	洋平环保的控股股东，程洋湜持股 100%，担任董事

(2) 由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玉山县美加华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高峰持股 83.33%，程洪波持股 16.67%，程洋湜配偶杨越彦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由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公司的关联方”之“2.关联自然人”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及组织外，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①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创铿有限公司	程洋湜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
2	东方源有限公司	程洋湜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
3	California International (Far East) Inc.	程洋湜持股 100%
4	杭州朴源时装有限公司	杨越彦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创铿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杭州米果朴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朴源时装有限公司持股 100%，杨越彦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上海浅黑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朴源时装有限公司持股 51.16%，杨越彦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嘉兴浅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浅黑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杨越彦担任董事长，程洋湜担任董事
8	杭州浅黑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朴源时装有限公司持股 100%
9	杭州东源时装有限公司	杨越彦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程浩持股 10%
10	嘉兴朴源时装有限公司	洋平环保持股 70%，杭州朴源时装有限公司持股 30%；程洋湜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1	横峰县新丰源矿产品有限公司	程洪波持股 100%
12	杭州展医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中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持股 100%，程洋湜担任董事长，杨越彦担任董事
13	浙江梵石房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北高峰持股 33.02%，程洋湜担任副董事长
14	梵石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梵石房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2.13%，程洋湜担任董事
15	慈溪市梵石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梵石房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2.13%
16	慈溪康鑫置业有限公司	梵石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90%
17	慈溪金轮梵石房地产有限公司	梵石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85%
18	慈溪市勇顺贸易有限公司	梵石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60%
19	浙江贝利梵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梵石房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
20	诸暨八达贝利梵石小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贝利梵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0%
21	杭州梵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梵石房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2	杭州梵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梵石房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3	湖南北高峰钙业有限公司	北高峰持股 38%
24	常宁市香里颜矿业有限公司	湖南北高峰钙业有限公司持股 80%
25	浙江梵石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程浩持股 40% 并担任董事，程洋湜担任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越彦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程浩持股 10%
27	宁波昆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8%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杨越彦持有 90% 的财产份额，程浩持有 2% 的财产份额
28	华景信控（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昆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7.78% 的财产份额
2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元晨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昆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80% 的财产份额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元宏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元宏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	杭州广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越彦持有 90%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程浩持有 10% 的财产份额
32	杭州俊包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越彦持有 43.30% 的财产份额
33	嘉兴宜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越彦持有 30% 的财产份额
34	杭州中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杨越彦担任董事，曾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持股 24.26%
35	杭州拜阁科技有限公司	杨越彦担任董事，曾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持股 2.08%，杭州俊包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3.13%，宁波昆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32%
36	宁波丽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程洪波持有 80% 的财产份额
37	宁波昆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程洪波持有 38.37%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8	宁波昆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程洪波持有 18.04%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9	横峰县葛源梅柴萤石矿	程浩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40	杭州厚实矿业有限公司	程浩持股 7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1	杭州汇加源制衣有限公司	程浩持股 75% 并担任执行董事
42	弋阳县玖和矿产品有限公司	程浩持股 73%
43	嘉兴市华盛达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程浩持股 51.16% 并担任董事长，程洋湜担任董事
44	云南省宁蒗县广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程浩持股 40% 并担任董事
45	杭州梵石工程技术研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程浩持有 33.33% 的财产份额
46	无锡卓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程浩持股 33% 并担任董事，已吊销
47	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	程浩持股 10% 并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8	罗山县中泰萤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高峰持股 50%
49	浙江物产道富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妹程黎燕担任董事
50	绍兴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程黎燕配偶叶程启担任经理
5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元民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越彦与程浩合计持有 39.68%的财产份额

注：杨越彦为实际控制人程洋混之配偶，程浩为实际控制人程洋混、程洪波之弟。

②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君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汪德军持股 80%，担任执行董事
2	浙江君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君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杭州君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君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浙江君问档案数字化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君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98%
5	丽水市君问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君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90%
6	浙江君问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君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汪德军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7	浙江君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汪德军持有 6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杭州启数科技有限公司	钱滔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浙江大学中国西部发展研究院	钱滔担任执行所长
10	衢州市泰顺贸易有限公司	王学真配偶的弟弟李斌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李斌的配偶陈慧娟持股 50%
11	浙江柯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王学真配偶之弟李斌持股 6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陈慧娟持股 33%
12	济南珠丰商贸有限公司	王华君父亲王尧夫持股 5%，王华君弟弟王燎钧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济南金福灵珠宝有限公司	王华君弟弟王燎钧持股 56.45%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4	绍兴市上虞区谢塘镇燎钧工艺品厂	王华君弟弟王燎钧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15	市中区叮当福万盛饰品店	王华君弟弟王燎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6	济南金天福珠宝有限公司	王华君父亲王尧夫持股 8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绍兴上虞小书虫零售店	王华君父亲王尧夫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8	济南福万盛商贸有限公司	王华君母亲陆仁娟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济南市历城区福万盛珠宝行	王华君母亲陆仁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	济南槐荫福万盛首饰行	王华君母亲陆仁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1	绍兴上虞君燎书店	王华君母亲陆仁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2	济南槐荫广友茶城金戈尔珠宝行	王华君母亲陆仁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3	江山君问企业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君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0%
24	欣乐加生物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施放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25	欣乐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欣乐加生物科技温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
26	河南欣乐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欣乐加生物科技温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
27	浙江欣乐加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欣乐加生物科技温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
28	衢州柯城睿希财务咨询服务部	汪德军配偶之父胡龙你为经营者

(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股东中，除控股股东外，无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斯戴拉化学株式会社	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北斗星持股 34%的股东
2	星青株式会社	斯戴拉持股 100%
3	星青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星青株式会社持股 100%
4	青星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星青株式会社持股 100%
5	浙江就来帮企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广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投资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退出；杨越彦于 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担任董事
6	宁远县临安矿业有限公司	程浩持股 77%，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7	杭州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叶程启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0 年 1 月 7 日离任
8	物产中大富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程黎燕曾担任副董事长，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离任
9	杭州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程惠芳持股 80%
10	杭州海晗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程惠芳持股 45%，为第一大股东，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11	杭州心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杨越彦曾持股 20%并担任董事，于 2022 年 8 月退出并辞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2	杭州童乐启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心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3	杭州幼幼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杭州心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曾持股 51%
14	杭州心阳幼幼托育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心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1%
15	杭州睦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程黎燕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2 年 9 月辞任
16	衢州君问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君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持股 50%
17	杭州诚韬贸易有限公司	钱滔持股 32%, 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注销
18	衢州柯城宏诚财务咨询工作室	胡龙你持股 100%, 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19	宁波方富芯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越彦持有 31.97% 的财产份额, 已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注销
20	枣庄核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杭州拜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已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注销
21	宁南县鑫丰矿业有限公司	程浩曾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持股 64%
22	弋阳县成辉矿产品有限公司	弋阳县玖和矿产品有限公司持股 90%

2. 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程洪波。

程洪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 公司的现有股东”部分。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3)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 公司的关联方”之“2. 关联自然人”第(1)项和第(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4)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程洋滢	北高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洋平环保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银泰海外董事
2	杨越彦	北高峰监事
3	柳波	洋平环保监事

(5) 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程惠芳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辞任
2	周夏飞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辞任
3	应自卫	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月辞任
4	张增英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月辞任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的记载，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弋阳县玖和矿产品有限公司	萤石粉	协议价	采购额	808.50	338.27	1,198.58
			占萤石粉采购的比例	2.95%	1.14%	3.73%
			占营业成本比例	1.70%	0.54%	2.14%

弋阳县玖和矿产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弟程浩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萤石矿浮选、萤石粉加工。萤石粉系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保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萤石粉供应的质量和及时性，公司自2020年开始将弋阳县玖和矿产

品有限公司作为萤石粉供应商。

公司已就其向弋阳玖和采购原材料相关事宜在合作背景、市场价格、等方面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分析。

(2) 向关联方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星青国际	产成品	协议价	销售额	9,141.84	14,754.78	17,868.21
			占营业收入比例	17.17%	16.41%	18.93%

斯戴拉成立于 1944 年，总部位于日本大阪，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 4109），注册资本 482,978.25 万日元，主营业务为高纯度化学产品的生产、销售，系全球知名氟化工企业。斯戴拉业务板块主要包括高纯度化学品板块、运输板块、医疗板块、化妆品板块、能源管理板块等，其中高纯度化学品板块主要产品包括超高纯度氢氟酸、高纯三氟化硼、锂电池电解质等。2021 财年，斯戴拉销售额 328.93 亿日元。公司主要产品六氟磷酸锂、氢氟酸、氟化氢铵均系斯戴拉生产所需原料。星青国际系斯戴拉全资子公司，为斯戴拉在上海设立的采购贸易平台，主要业务是为斯戴拉采购其所需各类氟化工原材料。

公司自 2010 年开始与斯戴拉及星青国际进行业务合作，合作初期主要向其销售氢氟酸。此后，公司看好锂电池产业，希望布局六氟磷酸锂产业；同时，斯戴拉出于成本考虑，计划将其六氟磷酸锂生产线转移至海外。因此，经协商，双方于 2015 年签订《合资经营合同》，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设计六氟磷酸锂产能 2,600 吨/年，其中第一期产能 1,300 吨/年。北斗星第一期六氟磷酸锂产线已于 2017 年投产。自 2018 年开始斯戴拉停止六氟磷酸锂产线，其所需六氟磷酸锂均通过星青国际向北斗星采购。

公司已就其向星青国际、斯戴拉销售氢氟酸、六氟磷酸锂及氟化氢铵相关的必要性、公允性，从合作背景、历史交易情况、交易规模、定价模式、公允性等方面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分析，上述交易价格公允。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511,073.33	4,986,625.32	4,965,098.17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斯戴拉采购设备

为扩大六氟磷酸锂产能，2021年北斗星与斯戴拉签订了设备买卖合同，向斯戴拉采购六氟磷酸锂生产设备，用于“年产2,6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第二期年产1,300吨六氟磷酸锂生产线的生产设备，主要包括原料投入系统、反应系统、晶析系统等14套设备，采购总价为1,052.10万元。由于上述设备系六氟磷酸锂生产的专用设备，且均为二手设备，其设备价值较难衡量，因此双方根据斯戴拉相关设备的账面价值，结合设备拆装、运输等费用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2022年3月，衢州中瑞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设备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衢瑞评字[2022]30号），经评估，上述设备评估值为1,022.41万元，评估价格与双方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上述交易价格公允。

(2) 向星青国际采购氟化锂

2021年度、2022年度，北斗星向星青国际采购部分其库存电池级氟化锂，交易金额为567.08万元、2,526.19万元，占当期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电池级氟化锂的比例为9.28%、100.00%。

单位：万元/吨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商谈时间	定价依据	采购单价	参考价	差异
2021年10月	2021年10月	参考公司10月向赣锋锂业采购价	31.50	32.30	-2.47%
2022年1月	2021年12月	参考21年12月市场价	39.12	38.71	1.05%
2022年2月	2022年1月	参考22年1月市场价	51.33	52.84	-2.87%

电池级氟化锂系生产六氟磷酸锂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斯戴拉自2018年开始停止六氟磷酸锂生产，因剩余生产原料氟化锂市场价格走低且其化学性质稳定易于长期储存，所以未对上述原料进行处理出售。2021年开始，氟化锂价格回升，斯戴拉决定通过星青国际出售其库存的电池级氟化锂。

2021 年度，赣锋锂业系公司电池级氟化锂主要供应商，故公司参考向赣锋锂业的采购价格协商定价，2022 年开始，公司未向赣锋锂业采购电池级氟化锂，故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公司向星青国际采购的价格与参考价差异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 向星青国际及青星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上海）有限公司购买服务

2021 年度青星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上海）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阀门、专用容器等维修服务，维修金额为 12.91 万元。上述交易金额较小，价格系通过维修物料与人工费综合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星青国际	952.85	47.64	780.00	39.00	796.92	39.85

报告期内，公司对星青国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96.92 万元、780.00 万元及 952.85 万元，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总体较小。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均为货款，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付账款	弋阳县玖和矿产品有限公司	-	-	109.29

报告期内，公司对弋阳玖和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109.29 万元，款项余额总体较小。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为应付原材料的采购款。

(三) 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

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且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未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切实可行。

（四）同业竞争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氟化氢、氟化氢铵及相关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公司的关联方”第5项，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未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本公司及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南高峰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南高峰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南高峰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南高峰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南高峰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南高峰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及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 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D、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如有违反本承诺函并给南高峰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从事或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二、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其他任何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除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履行本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

三、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因意外事件发生致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公司有权要求以任何适当方式消除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以市场价格购买本人持有的相关企业的股权等。

四、本人保证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公司及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人出具的承诺函依据中国相关法律申请强制履行上述承诺，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

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况，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健全且执行情况良好，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关联交易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重要的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保障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切实可行；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公司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查询文件，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部分重要机器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及公司的说明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不动产权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土地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南高峰	浙(2019)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302号	衢州市绿茵路19号	工业用地	45,450.00	2056.09.09	出让	无
2	南高峰	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59906号	衢州市绿茵路19号	工业用地	37,323.59	2056.09.09	出让	无
3	北斗星	浙(2019)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848号	衢州市念化路17号	工业用地	16,116.54	2058.09.03	出让	无
4	中氟化工	玉国用(2006)第003号	玉山县四股桥乡中氟工业园	工业用地	39,970.00	2055.11.06	出让	无
5	中氟化工	玉国用(2012)第1669号	玉山县四股桥乡玉紫公路西侧(外山村与樟木村交界处)	工业用地	15,675.00	2062.07.26	出让	无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南高峰	浙(2019)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302号	衢州市绿茵路19号7幢	工业	9,625.39	无
2	南高峰	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59906号	衢州市绿茵路19号27幢	工业	2,552.22	无
3	北斗星	浙(2019)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848号	衢州市念化路17号1幢	工业	5,802.06	无
4	中氟化工	(赣)玉房权证四股桥乡字第20641号	玉山县四股桥乡樟木村	厂房	245.28	无
5	中氟化工	(赣)玉房权证四股桥乡字第20642号	玉山县四股桥乡樟木村	门卫室	20.94	无
6	中氟化工	(赣)玉房权证四股桥乡字第20643号	玉山县四股桥乡樟木村	厂房	874.83	无
7	中氟化工	(赣)玉房权证四股桥乡字第20644号	玉山县四股桥乡樟木村	厂房	688.54	无
8	中氟化工	(赣)玉房权证四股桥乡字第20645号	玉山县四股桥乡樟木村	厂房	187.34	无
9	中氟化工	(赣)玉房权证四股桥乡字第20646号	玉山县四股桥乡樟木村	厂房	135.03	无
10	中氟化工	(赣)玉房权证四股桥乡字第20647号	玉山县四股桥乡樟木村	厂房	205.90	无
11	中氟化工	(赣)玉房权证四股桥乡字第20648号	玉山县四股桥乡樟木村	配电房	117.03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2	中氟化工	(赣)玉房权证四股桥乡字第 20649 号	玉山县四股桥乡樟木村	综合楼	433.44	无
13	中氟化工	(赣)玉房权证四股桥乡字第 20650 号	玉山县四股桥乡樟木村	仓库	425.58	无
14	中氟化工	(赣)玉房权证四股桥乡字第 20651 号	玉山县四股桥乡樟木村	宿舍	1,548.37	无

3、尚未取得证书的房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中氟化工存在部分不动产尚未取得不动产证书（生产控制中心正在办理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	建筑设施名称	用途	自测面积 (m ²)
1	南高峰	生产控制中心	生产自动化控制	1,576.56
2	南高峰	临时仓库	放置旧设备等	760.24
3	南高峰	煤气站	堆放杂物	335.11
4	南高峰	门卫室（东）	门卫室	47.50
5	南高峰	清下水在线监测室	放置监测仪	9.40
6	南高峰	污水监测室	放置监测仪	9.00
7	中氟化工	机修车间	机修车间	755.79
8	中氟化工	化验楼	化验室	470.21
9	中氟化工	职工食堂	食堂	400.05
10	中氟化工	五金仓库	五金仓库	306.28
11	中氟化工	萤石粉库	堆放萤石粉	240.00
12	中氟化工	电工值班室	电工值班	52.00
13	中氟化工	门卫室	门卫室	38.06
14	中氟化工	开关柜间	开关间	20.00
15	中氟化工	水监控室	水在线监控用	11.20
合计			-	5,031.40

公司及中氟化工虽存在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不动产，但鉴于：

(1) 公司上述部分已建成但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生产控制中心正在办理产权证书，其他房产大部分系公司拍卖而来，个别系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在

自有土地上建设了相应的辅助性建筑。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无任何纠纷；同时，除生产控制中心外公司及中氟化工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部分建筑主要为职工食堂、仓库，不属于主要生产用房，搬迁成本较低，如拆除对公司影响较小。

(2) 公司厂区系通过司法拍卖取得，中氟化工土地系通过出让和拍卖方式取得，公司及中氟化工合法享有厂区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上述房产所在土地以为工业用地，不存在占用农用地等违法情形。

(3) 公司及中氟化工已取得注册地房产管理主管部门证明。2022年9月22日，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智造新城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南高峰厂区门卫室（东）、临时仓库、煤气站、清下水在线监测室、污水监测室等建构建筑物为生产配套所需的辅助用房。上述建构建筑物未办理权证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企业承诺和请求，同意南高峰上述未办理产权证的房产可以暂时维持现状，在募投项目落地建设时再对涉及房屋进行拆除。2019年1月1日至今，南高峰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规划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日，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南高峰厂区内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房产为南高峰生产经营的辅助性用房（见附件），非核心生产经营设施。我单位已知悉上述情况。南高峰已向我单位保证不对该等辅助性用房进行改扩建，均维持现状使用，未来将根据我单位要求及时进行调整。我单位允许南高峰该等辅助性用房维持现状使用，不会就此对南高峰做出处罚。南高峰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2年9月27日，玉山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中氟化工厂区内有部分建构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该等建构建筑物为生产配套所需的附属用房，非核心生产经营设施。所涉房产中的机修车间、五金仓库、化验楼和职工食堂相关产权证手续正在补办中，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障碍，其他未办理产权证的房产，我局同意暂时维持现状。就中氟化工上述未及时办理相关建构建筑物的产权证事宜，我局已于2022年9月27日对中氟化工予以罚款62,672.00元的行政处罚。我局确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中氟化工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该处罚外，2019年1月1日至今，中氟化工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在调查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认“若公司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受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合法权利要求的，本公司/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支付的罚款或赔偿款项。本公司/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中氟化工部分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产生重大影响。

(二) 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1	南高峰	毛建平	衢州市江畔人家五区 2 幢 5 单元 301 室	住宅	2023.07.06-2024.07.05	121.76
2	南高峰	余贤忠	衢州市荷花西区 53 幢 2 单元 301 室	住宅	2021.08.05-2024.08.04	160.43
3	南高峰	郑健	衢州市江畔人家四区 1 幢 1 单元 301 室	住宅	2023.10.10-2024.10.9	91.78

公司上述租赁的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上述承租房产用于员工住宿，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该等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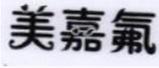
据上，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产生重大影响。

(三) 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已授权的注册商标权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型	权利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型	权利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9366927	第1类	南高峰	2032.5.6	受让取得[注]	无
2	南高峰	9366685	第1类	南高峰	2032.5.13	受让取得[注]	无
3		7109092	第1类	中氟化工	2030.8.6	原始取得	无
4		28314147	第1类	北斗星	2028.12.20	原始取得	无
5		27709226	第1类	北斗星	2028.12.20	原始取得	无

注：2017年自北高峰处受让取得。

2、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无水氟化氢的生产设备及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610719905.3	南高峰	2019.8.2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用于氟化氢生产的金属氧化物负载含硼硅酚醛树脂基活性炭尾气脱硫剂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711423321.2	南高峰	2020.1.21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有机氟硅改性环氧防腐涂料及有机氟改性环氧防腐涂层	发明专利	ZL201711425751.8	南高峰	2020.1.21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金属氧化物负载含硼硅聚碳酸酯基活性炭尾气脱硫剂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711425746.7	南高峰	2021.2.26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氟化氢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469868.5	南高峰	2017.12.15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氟化氢铵晶体制片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406327.4	南高峰	2018.5.8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氟化氢加工的回转反应炉	实用新型	ZL201721407103.5	南高峰	2018.5.8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静电除尘阳极集尘板湿式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835230.5	南高峰	2018.6.15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输送尾渣方便的余热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837234.7	南高峰	2018.8.31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氟化氢加工中尾渣余热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835261.0	南高峰	2018.8.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一种具有报警装置的碱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835262.5	南高峰	2018.8.31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用于氟化氢尾气吸收的碱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859378.2	南高峰	2018.8.31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氟化氢加工尾气的脱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835228.8	南高峰	2018.9.11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氟化氢加工中尾气碱洗吸收用注气盘架	实用新型	ZL201721837233.2	南高峰	2018.9.11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氟化氢加工用的硫酸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378920.8	南高峰	2020.12.29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氟化氢加工用的萤石湿粉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379267.7	南高峰	2021.1.19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氟化氢反应炉中的大绞龙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380122.9	南高峰	2021.3.26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从废旧锂电池正极材料中回收六氟磷酸锂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1425741.4	北斗星	2020.1.3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动态结晶六氟磷酸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1424578.X	北斗星	2020.6.9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六氟磷酸锂电磁干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839868.6	北斗星	2018.8.10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动态结晶制备六氟磷酸锂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840968.0	北斗星	2018.8.31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制备六氟磷酸锂的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837957.7	北斗星	2018.8.31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六氟磷酸锂的储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837232.8	北斗星	2018.9.11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高效分离六氟磷酸锂半成品与母液的沉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041096.X	北斗星	2018.9.21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六氟磷酸锂生产中废气的高效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835229.2	北斗星	2018.9.21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用于六氟磷酸锂的纯化分离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041041.9	北斗星	2018.9.21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六氟磷酸锂结晶物料防堵塞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177621.7	北斗星	2021.10.22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六氟磷酸锂高效振动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180946.0	北斗星	2021.10.22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六氟磷酸锂生产中的氢氟酸尾气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183067.3	北斗星	2021.10.8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五氯化磷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177583.5	北斗星	2022.1.14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萤石粉下料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710427676.2	中氟化工	2019.6.25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萤石粉回收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710432820.1	中氟化工	2019.4.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3	一种氟化氢生产工艺尾气吸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065020.7	中氟化工	2021.10.8	原始取得	无
34	萤石粉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664901.X	中氟化工	2018.1.23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制备氟化氢的计量型萤石粉供料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0663936.1	中氟化工	2018.1.23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渣仓尾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693139.8	中氟化工	2018.1.23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风冷式冷却塔	实用新型	ZL201720692927.5	中氟化工	2018.1.23	原始取得	无
38	便于清理进风窗口的过滤网的冷却塔	实用新型	ZL201720693136.4	中氟化工	2018.1.23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用于氟化氢生产的供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633227.9	中氟化工	2018.1.30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用于氢氟酸生产的粉料烘干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672396.3	中氟化工	2018.1.30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热煤气发生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643337.3	中氟化工	2018.1.30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两段炉热脱焦油煤气生成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643043.0	中氟化工	2018.1.30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双塔式水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693371.1	中氟化工	2018.1.30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用于氟化氢生产的冷凝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633830.7	中氟化工	2018.2.13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氟化氢生产用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065005.2	中氟化工	2021.10.8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电石渣破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065027.9	中氟化工	2021.11.9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废渣余热及渣气筒易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3065026.4	中氟化工	2021.11.9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氟化氢生产蒸汽冷凝水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065002.9	中氟化工	2021.11.9	原始取得	无
49	萤石粉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672424.1	中氟化工	2018.1.23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用于氟化氢生产的污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3064944.5	中氟化工	2021.12.24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六氟磷酸锂的 DME 回收利用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657462.9	北斗星	2023.04.28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六氟磷酸锂 DMC 回收利用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659318.9	北斗星	2023.03.28	原始取得	无

3、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 (<https://beian.miit.gov.cn>) 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注册人	域名名称	网址	网站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南高峰	ngf-chem.com	www.ngf-chem.com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 ICP 备 17055740 号-1
中氟化工	chinafluorine.com	www.chinafluorine.com	江西中氟化工有限公司	浙 ICP 备 2021009210 号-1

(四) 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中氟化工

(1) 基本情况

中氟化工现持有玉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江西中氟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772379153F
法定代表人	程洪波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四股桥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至	2005 年 4 月 28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玉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高峰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 北斗星

(1) 基本情况

北斗星现持有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28F1766D
法定代表人	程洋混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念化路 17 号
经营范围	六氟磷酸锂生产、销售；副产：30% 盐酸、40% 氢氟酸；电子化学品六氟磷酸锂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4 日
营业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45 年 12 月 3 日
登记机关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高峰	10,560.00	66.00
2	斯戴拉	5,440.00	34.00
合计		16,000.00	100.00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公司说明，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账面价值 104,490,223.17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356,637.14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价值 561,713.25 元的办公及其他设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资产，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取得的土地合法有效，部分房产未获得房产证的情况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

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况，房产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履行完毕但对公司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借款、担保和业务合同、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函。其中，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一）业务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订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产品购销合同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级氟化锂	1,586.00	履行完毕
2	产品购销合同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级氟化锂	1,580.00	履行完毕
3	工矿产品采购合同	星青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电池级氟化锂	1,436.50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星青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电池级氟化锂	1,418.10	履行完毕
5	产品购销合同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级氟化锂	1,401.00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订单如下：单

位：万元

序号	合同内容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无水氟化氢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	履行完毕
2	无水氟化氢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履行完毕
3	六氟磷酸锂	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481.60	履行完毕
4	六氟磷酸锂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296.80	履行完毕
5	六氟磷酸锂	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980.00	履行完毕
6	六氟磷酸锂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742.40	履行完毕
7	无水氟化氢	星青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700.64	履行完毕
8	六氟磷酸锂	洛阳大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643.40	履行完毕
9	无水氟化氢	星青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628.28	履行完毕
10	无水氟化氢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90.00	履行完毕
11	六氟磷酸锂	天津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531.20	履行完毕
12	六氟磷酸锂	天津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452.00	履行完毕
13	六氟磷酸锂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399.20	履行完毕
14	六氟磷酸锂	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399.20	履行完毕
15	六氟磷酸锂	洛阳大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399.20	履行完毕
16	六氟磷酸锂	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372.80	履行完毕
17	无水氟化氢	衢州环新氟材料有限公司	1,320.00	履行完毕
18	六氟磷酸锂	湖州昆仑亿恩科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320.00	履行完毕
19	六氟磷酸锂	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320.00	履行完毕
20	六氟磷酸锂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293.60	履行完毕
21	无水氟化氢	星青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150.20	履行完毕
22	无水氟化氢	星青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111.50	履行完毕
23	六氟磷酸锂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8.80	履行完毕
24	六氟磷酸锂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8.80	履行完毕
25	六氟磷酸锂	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108.80	履行完毕
26	六氟磷酸锂	成都市新众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08.80	履行完毕
27	六氟磷酸锂	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82.40	履行完毕
28	六氟磷酸锂	洛阳大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82.4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内容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29	六氟磷酸锂	江苏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069.20	履行完毕
30	六氟磷酸锂	星青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44.96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或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否	1,000.00	2021年12月24日-2022年6月23日	无	履行完毕

4、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二) 抵(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6102BIPL20160000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高峰及其子公司票据池授信额度	保证金、应收票据	2021年2月23日-2026年2月20日	正在履行

(三) 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13,962.15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485,703.06 元。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雷重宵	备用金	63,837.03	56.02
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17.5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有限公司			
彭建伟	备用金	12,005.12	10.53
郑红进	备用金	5,000.00	4.39
童懿冰	备用金	3,000.00	2.63
合计		103,842.15	91.12

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押金保证金	1,159,538.00
销售代理费	302,400.00
其他	523,765.06
合计	1,985,703.06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 2、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3、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 4、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的工商资料；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查阅的文件。

（一）公司的增资扩股情况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出售行为，资产收购行为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以及“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核查的文件。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6年12月26日，南高峰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章程修改情况

2019年12月20日，南高峰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的股东情况进行了修改。

2020年9月21日，南高峰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进行了修改。

2021年8月30日，南高峰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的股东情况进行了修改。

2021年11月30日，南高峰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进行了修改。

（三）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并已经过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份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股转系统挂牌的条款，将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实施。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 2、公司现行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起草，并经公司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挂牌后施行。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公司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以及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各组织机构分工明确、制度健全，形成了权力机构、经营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的良性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后续公司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建立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方面的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表决方式、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对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表决方式、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对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表决方式、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此外，公司还依法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

（三）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在报告期内，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等的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该等会议的

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等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制定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以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公司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承诺函等文件。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程洋湜	董事长
2	程洪波	董事、总经理
3	王华君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蒋中洪	董事、副总经理
5	胡群义	独立董事
6	施放	独立董事
7	汪德军	独立董事
8	钱滔	监事会主席
9	谢立建	监事
10	王学真	职工代表监事
11	黄智勇	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12	胡成委	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均具有任职资格。

（二）公司报告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程洋滢、程洪波、程浩、蒋中洪、张增英、周夏飞及程惠芳。

鉴于独立董事周夏飞及程惠芳辞任，2021 年 11 月 30 日，南高峰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汪德军、施放为独立董事。

因张增英已任公司独立董事满两届，2023 年 1 月 19 日，南高峰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群义为新任独立董事，与其他原有董事组成第三届董事会。

鉴于非独立董事程浩辞任，2024 年 2 月 18 日，南高峰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华君为非独立董事。自此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未再发生变化。

2、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为钱滔、谢立建及王学真，未发生变化。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程洪波、副总经理黄智勇、副总经理胡成委、副总经理应自卫、副总经理蒋中洪、财务总监王华君及董事会秘书程浩。

鉴于程浩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聘任王华君担任董事会秘书。

2023年1月，副总经理应自卫因退休离职，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自此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化的原因系公司内部管理需要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不构成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及业务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关于税种、税率及财政补贴的说明，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财政补贴相关文件。其中，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1%[注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注 1：中氟化工按 1% 的税率计缴，公司、北斗星按 7% 的税率计缴。

不同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南高峰	15%	15%	15%
中氟化工	15%	15%	25%
北斗星	15%	15%	15%

（二）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编号为 GR20203300395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2020-2022 年度。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33301256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2023-2025 年度。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子公司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编号为 GR20213300189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2021-2023 年度。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江西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子公司江西中氟化工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23600021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2022-2024 年度。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20〕23号），给予A、B两类企业2021年度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分别减免100%、80%；房产税分别减免80%、60%，经综合评价认定公司为B类企业，2021-2022年度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为A类企业，2022年度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文件，子公司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中氟化工有限公司满足相关退还留抵税额条件，2022年度退回留抵增值税额1,510,564.10元，2023年1-10月退回留抵增值税额4,906,802.89元。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文件，子公司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满足相关增值税加计抵减条件，2023年1-10月度加计抵减增值税197,368.64元。

（三）税务合法性

根据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税款缴纳凭证及其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财政补助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023年1-10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文件依据	金额
1	挂牌上市奖励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衢州市财政局等关于印发《“大科创”专项政策细则（2023年版）》的通知（衢经信转升〔2023〕37号）、《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高质量实施企业上市“3030”行动的若干意见》（衢政办发〔2022〕9号）、衢州市人民	100.00

序号	项目	文件依据	金额
		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企业上市奖补资金申报的通知》	
2	研发费用补助	《关于组织 2022 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衢州市人民政府印发〈衢州市关于承接落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发〔2023〕1 号）、《关于印发〈衢州市级大科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衢财企〔2022〕1 号）、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衢州市财政局等关于印发《“大科创”专项政策细则（2023 年版）》的通知（衢经信转升〔2023〕37 号）	52.28
3	科技攻关项目补助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衢州市财政局等关于印发《“大科创”专项政策细则（2023 年版）》的通知（衢经信转升〔2023〕37 号）	19.20
4	玉山县 2021 年度外贸企业出口奖励	《玉山县 2021 年度外贸企业出口奖励情况表》	16.54
5	冠军型小巨人企业奖补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浙经信企业〔2022〕197 号）、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衢州市财政局等关于印发《“大科创”专项政策细则（2023 年版）》的通知（衢经信转升〔2023〕37 号）	12.00
6	衢州市博士工作站	中共衢州市委组织部、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衢州市农业农村局、衢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衢州市博士创新站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衢市科协〔2021〕14 号）、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党政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衢州市博士工作站”资金支持实施办法》的通知》（衢集办〔2018〕77 号）、衢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衢州市博士创新站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衢市科协〔2021〕39 号）	10.00
7	玉山县级科技研制费项目补助	玉山县科技局、玉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县级科技研制费（含工作经费）项目及资金的通知》（玉科字〔2023〕1 号）	4.00
8	衢州市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综合责任保险补贴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预拨 2022 年度衢州市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综合责任保险补贴专项资金的通知》	2.97
9	稳岗补贴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399 号）	2.86
10	其他	衢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衢州市支持企业稳岗留工助力 2023 年“开门红”六条政策》、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 号）、衢州市商务局衢商务〔2023〕26 号《关于申报 2022 年度大商贸	0.61

序号	项目	文件依据	金额
		专项资金的通知》	
合计			220.47

(2)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文件依据	金额
1	科技惠企补助 [注]	浙江省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科技惠企政策十条>的通知》（浙科发高〔2021〕75号）	48.19
2	2022 年度大科创补助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衢州市科学技术局、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衢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衢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衢州市应急管理局、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大科创”专项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衢经信转升〔2021〕98号）、衢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大科创专项资金科技项目经费（第一批）的通知》（衢市科发创〔2022〕6号）	38.39
3	衢州市大商贸政策补助	衢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2021 年衢州市大商贸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衢市监规〔2021〕5号）	25.62
4	稳岗补贴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399号）	24.89
5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补助	衢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开展“暖心暖企·早起快跑”活动的通知》（市疫情防控办〔2022〕7号）	15.00
6	鼓励工业企业扩大排产生产政策奖励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衢州市柯城区“鼓励工业企业扩大排产生产”政策奖励操作细则的通知》（柯经信〔2022〕16号）	15.00
7	2020 年外贸出口财政奖励	玉山县商务局《玉山县 2020 年度外贸出口财政奖励情况统计表》	6.10
8	环境污染综合责任保险补助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衢州市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综合责任保险补贴专项资金的通知》（衢应急〔2022〕40号）	3.54
9	贷款贴息补助 [注]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衢州市科学技术局、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衢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衢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衢州市应急管理局、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调整优化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衢经信转升〔2020〕113号）、衢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申报 2022 年度金融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贴息补助	3.29

序号	项目	文件依据	金额
		的通知》	
10	上饶市市级科技专项资金和项目补助	上饶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科技专项资金和项目的通知》（饶科发〔2021〕29 号）	2.00
11	其他	衢州市人社保局《关于本市级企业一次性扩岗补助发放相关事项的通告》、江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江西省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双向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赣科发财字〔2022〕93 号）等	0.66
合计			182.68

注：本期公司收到以前年度贷款对应的贴息补助，相应计入其他收益。

(3)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文件依据	金额
1	重点合作项目生产技术的研发及其产业化补助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 2020C01129）	92.00
2	2021 年度大科创补助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衢州市科学技术局、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衢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衢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衢州市应急管理局、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调整优化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衢经信转升〔2020〕113 号）	58.02
3	工业企业“赛马”奖	衢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送大礼，留您过大年”硬核六条的通知》（市疫情防控办〔2021〕5 号）	20.00
4	“衢州市博士工作站”资金支持补助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综合办公室、中共衢州市委组织部、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衢州市博士工作站”资金支持实施办法>的通知》（衢集办〔2018〕77 号）、《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衢州市博士工作站”资金支持实施办法、关于公布第三批衢州市博士工作站的通知》（衢市组通〔2020〕22 号）	10.00
5	玉山县工业经济绩效考评先进单位补助	中共玉山县委、玉山县人民政府《关于表扬 2020 年度全县工业经济绩效考评先进单位的通报》（玉办字〔2021〕26 号）、《关于表扬 2019 年度全县工业经济绩效考评先进单位的通报》（玉办字〔2020〕19 号）	8.00
6	工会经费返还	浙江省总工会《浙江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落实小微	4.93

序号	项目	文件依据	金额
		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实施细则》（浙总工办发（2020）16号）	
7	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综合责任保险扩面工作补助	衢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综合责任保险补贴专项资金考核办法的通知》（衢应急〔2020〕83号）	4.88
8	生产废水再利用研究补助	《玉山县科技局、玉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县级科技研制费（含工作经费）项目及资金的通知》（玉科字〔2020〕10号）	4.00
9	稳岗补贴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39号）	3.42
10	其他		2.72
合计			207.98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2023年1-10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文件依据	初始确认金额	当期确认金额
1	2017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项目)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衢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衢州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和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衢经信投资〔2017〕185号）	17.09	3.05
2	2018年度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生态保护、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部分)的通知》（衢环发〔2018〕144号）	8.88	1.25
3	园区循环化项目补助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实施方案调整和延期验收的复函》（发改办环资〔2018〕763号）、衢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衢州市高新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调整项目资金分配商讨会议纪要》	787.93	134.39
4	技改项目补助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衢州市财政局等关于印发《“大科创”专项政策细则（2023年版）》的通知（衢经信转升〔2023〕37号）	0.00	0.12
合计			813.90	138.81

(2)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文件依据	初始确认金额	当期确认金额
1	园区循环化项目补助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实施方案调整和延期验收的复函》（发改办环资〔2018〕763号）、衢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衢州市高新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调整项目资金分配商讨会议纪要》	949.20	161.27
2	2017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项目）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衢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衢州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和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衢经信投资〔2017〕185号）	20.75	3.66
3	2018年度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生态保护、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部分）的通知》（衢环发〔2018〕144号）	10.38	1.50
合计			980.33	166.43

(3)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文件依据	初始确认金额	当期确认金额
1	园区循环化项目补助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实施方案调整和延期验收的复函》（发改办环资〔2018〕763号）、衢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衢州市高新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调整项目资金分配商讨会议纪要》	1,110.47	161.27
2	2017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项目）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衢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衢州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和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衢经信投资〔2017〕185号）	24.41	3.66
3	2018年度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生态保护、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部分）的通知》（衢环发〔2018〕144号）	11.88	1.50

序号	项目	文件依据	初始确认金额	当期确认金额
	合计		1,146.76	166.4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报告期内，公司税款缴纳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查阅了公司相关资质或认证证书，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并获取了公司提供的相关声明。

（一）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性质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 C26，主要业务为高纯度氟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无水氟化氢、六氟磷酸锂、氟化氢铵等高纯度氟化工产品。所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中氟化工均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在建的建设项目及其环境保护手续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备案号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验收文号
3万吨干法氟化铝及配套2.1万吨氟化氢项目	衢州市经济委员会(衢市经投资[2005]288号)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衢环开[2004]75号)/衢州市环保局(衢环建[2012]4号)	由衢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08年4月验收通过(环验[2008]11号)
年产65,000吨无水氟化氢技改项目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7-330800-26-03-066140-000)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衢环集建[2019]14号)	一期项目废气废水噪声于2019年12月通过自主验收,固废部分于2020年1月由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验收通过(衢环集验[2020]2号);二期未实施
年产12,000吨高纯干法氟化氢铵建设项目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330000150105050362B2)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衢环集建[2015]6号)	一期6,000吨产能由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验收通过(衢环集验[2016]21号);二期6,000吨产能于2022年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年产2,6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330000151123061961B4)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衢环集建[2016]10号)	一期1,300吨项目废气废水于2018年9月自主验收通过,噪声固废由衢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于2018年11月验收通过(环保局验收衢环集验[2018]7号);二期1,300吨项目尚未试生产,暂未申请环评验收
年产10,000吨无水氟化氢项目	上饶市发展计划委员会(饶计工字[2004]74号)	上饶市环境保护局(饶环督字[2005]3号)	由上饶市环境保护局于2006年10月验收通过(饶环督字[2006]88号)
年产15,000吨无水氟化氢项目	上饶市经济贸易委员会(饶经贸投资备[2007]11号)	上饶市环境保护局(饶环督字)	由上饶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5月验收通过(饶环督字[2012]92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备案号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验收文号
		[2008]159号)	

由上表可知，公司建设项目均已按规定履行环评批复与验收手续。

3、排污许可

公司及其子公司就污染物排放已取得相应排污许可证，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之“（二）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

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及其子公司就环境管理已取得第三方认证，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持证单位	发证单位	标准	有效期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21E10347R3M	南高峰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2021.11.12-2024.11.11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21E10226R1M	中氟化工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2021.07.19-2024.07.18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21E10346R1S	北斗星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2021.11.12-2024.11.11

5、环境保护主管机关证明

根据衢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南高峰及北斗星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及 2023 年 12 月 1 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南高峰、北斗星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未受过该局行政处罚。

上饶市玉山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江西中氟化工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产量略高于设计产能，主要原因在于生产技术水平的提升导致产能增加，并不存在增加新生产线或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情形，且按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的才属于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需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因此，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江西中氟化工有限公司实际产量超环评产能的行为不属于环境违法行为，无需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我局不会因此对江西中氟化工有限公司予以行政处罚。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

定，2019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

上饶市玉山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7月8日出具《证明》，确认中氟化工“2022年1-6月产量略高于设计产能，主要原因在于生产技术水平提升导致产能增加，并不存在增加新生产线或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情形。按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评函【2020】688号）规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30%及以上的’属于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需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该公司实际超产能未达到设计产能的30%，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不属于环境违法行为，不予以行政处罚。该公司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2022年1月1日至今无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发生，也未受过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上饶市玉山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2月27日出具《证明》，确认“江西中氟化工有限公司2022年、2023年产量略高于设计产能，主要原因在于生产技术水平提升导致产能增加，并不存在增加新生产线或污染物排放设施的情形，且按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30%及以上的才属于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需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因此，2022年、2023年江西中氟化工有限公司实际产量超环评产能的行为不属于环境违法行为，无需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我局不会因此对江西中氟化工有限公司予以行政处罚。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2023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提供的材料，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国家标准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已建立相关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并取得以下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持证单位	发证单位	标准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21Q1047 7R3M	南高峰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GB/T 19001-2016/IS O 9001:2015	2021.11.12- 2024.11.11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21Q1031 1R4M	中氟化工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GB/T 19001-2016/IS O 9001:2015	2021.07.19- 2024.07.18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持证单位	发证单位	标准	有效期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21Q1047 6R1S	北斗星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GB/T 19001-2016/IS O 9001:2015	2021.11.12- 2024.11.11

根据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等的网站，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监督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公司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公司提供的诉讼相关材料、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公司工商、税务、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同时，本所律师登录各主管部门网站，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涉案金额 5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

2、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各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公司及子公司北斗星、中氟化工分别存在一例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2022 年 1 月 5 日，南高峰氟化氢生产车间发生一例喷溅事故。2022 年 4 月 26 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衢应急罚（2022）27 号），

就上述事项对公司处以罚款伍万元的行政处罚。2022年5月6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南高峰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北斗星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违反相关规定，衢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柯山大队于2021年9月2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衢柯山（消）行罚决字〔2021〕0027号）对北斗星处以罚款一万五千元的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北斗星上述行为属于一般违法情形，鉴于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因中氟化工厂区内有部分建构物未办理相关手续已完成建设，玉山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9月27日对公司的子公司中氟化工予以罚款62,672元的行政处罚。该局确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中氟化工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该处罚外，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中氟化工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在调查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3、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具备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在股转系统挂牌的主体资格；符合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次挂牌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尚需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叁份，副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冯泽伟
冯泽伟

经办律师: 匡彦军
匡彦军

2024年03月20日